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 (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 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合同

施 工 合 同



2024年5月17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合同

发包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雪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建筑垃圾清运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滨河办事处辖区航空物流园（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1.2 清运地点：雍州路F区大门路东侧，大老营老村

1.3 倾倒堆放点：倾倒点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

2.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土石方清运，地块内地表杂物清理，场地土方平整，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铺设防尘网等扬尘治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外部协调工作（包含周边村民纠纷、政府相关部门关系协调等），以及甲方委托的其他工作等。

2.1 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2.2 工期要求：60天

3. 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方式为相对固定总价和单价，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零贰佰玖拾玖元贰角壹分（¥ 2740299.21元），如因未能如实完成工程量或违法倾倒，由评审中心审减工程价款。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消纳场的土石方工程量以消纳场管理企业出具的电子数据记录统计数据报告为主要参考意见。本合同固定综合总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范围所需之全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所发生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不可预见费、设备进场费、排水费及排水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费、交叉施工降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清理施工现场降水所需作业面费用包干综合总价。

4. 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甲方不支付任何款项，经验收及评审合格后甲方付款，乙方应先行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 甲方、乙方工作

5.1 甲方工作

- ①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环境保护、场地踏勘等工作；
- ②为保证按约定时间开工，在约定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资料；
- ③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④甲方根据自身需要，有权提出对委托工程的施工要求，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和落实；
- ⑤甲方对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⑥甲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检查、控制乙方施工质量，负责对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扬尘控制、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指导、检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对违章、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⑦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⑧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2 乙方工作

①指派 刘志坤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3137122060，全权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②按照施工方案在现场指定区域内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

③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土方开挖图纸和标高等进行土方建筑垃圾开挖清运；

④现场安排人员负责对污染的市政道路进行每日清理和洒水，确保无扬尘；

⑤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交通、环卫、执法等各种政府手续，处理各种由工程施工引起相关事务，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乙方承担（含乙方民扰或民扰事件的处理，且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⑥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完成甲方要求的各项工作。并协调好村民及其指定单位的关系，不能以任何理由影响工程进度及合同的执行。若乙方私自超挖引起塌方或边坡失稳加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且超挖部分的工程价款不予结算；

⑦乙方必须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构架及制度，加强安全培训、检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因施工

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

⑧乙方应确保使用车辆合法合规，且车辆购买完整保险。如在土方开挖、土方车辆运输过程中发生违规、车祸等意外事件，相应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⑨乙方须按照甲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开挖至甲方指定标高后，或依据甲方测绘报告工程量完成施工清运任务（经测绘部门复测，实际清运未能按照测绘报告工程量完成清运工程量任务，多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后，结算工程造价由财政局评审进行评审，最终以评审中心评审为主），禁止超挖超运，如未经甲方和有关业务部门同意且无不可遇见等情况，存在超额工程量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

⑩满足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6. 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误工，工期不予顺延，每逾期一天，按照工程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续逾期超过合同约定完工时间达到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撤场。

6.2 工程禁止转包或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取消中标资格，终止施工合同。

6.3 如工程不合格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限时整改到位，如施工未按照甲方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工程清运作业量未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工程量河运输方案、堆放点等，甲方不予验收或由财政局评审中心予以核减相关费用。

6.4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务纠纷，如因工资及安全事故等问题发生堵门、信访及村民阻挠施工

的情况，由乙方自行解决。

6.5. 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所引起的后果由违反方负责。

7.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书面竣工报告，由甲方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并依据竣工手续并进行结算；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内容，甲方在竣工结算时扣除未完成工作内容的相关费用。

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9. 争议和诉讼

未定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日期: 2024年 5月 11日

日期: 2024年 5月 11日